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戰略重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興勝國際(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方簽定框架協議，據其興勝國際與中方擬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重組。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框架協議之建議重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興勝國際(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方簽定框架協議，據其興勝國際與中方擬對目標公司進行股權重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擁有 50 年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止)。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 1 億 4 千萬元並已經繳足和 2 億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者為中方擁有 26%，香港公司 A 擁有 26%，中國公司 A 擁有 22%，中國公司 B 擁有 21% 以及香港公司 B 擁有 5%。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港口範圍內的鋼材、木材及其他貨物的裝卸、儲存和疏運。目標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嵐山港區擁有兩個正在營運的 50,000 噸貨船的泊位及約 1,500 畝(1,000,000 平方米)的海域使用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1. 興勝國際和中方擬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進行股權重組。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興勝國際和中方將各自持有目標公司 50%股權；
2. 興勝國際與中方將進一步商議落實建議重組的細節安排。於落實細節安排後，興勝國際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和中方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建議重組各自與目標公司的相關中資和外資股東進行磋商並落實具體協議；
3. 雙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建議重組的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或促成對方及/或目標公司各股東簽署放棄優先購買目標公司銷售股份權利的同意函、股權轉讓協議、中外合資合同、章程修訂案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權轉讓協議之會議記錄，及經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相關審批部門同意後，協助對方獲取建議重組中目標公司所涉及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自合作協議簽署日起，雙方將各自對目標公司開始盡職調查事宜，並共同委託日照港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認可的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的資產進行評估。雙方可自行委託財務顧問、律師和其他專業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中方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盡力協助興勝國際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指示目標公司向興勝國際及其委託的專業顧問提供跟業務、法律及財務相關的所須資料和文件；及
5. 興勝國際和中方同意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中方委派三位董事，興勝國際委派三位董事，董事長將由中方委派，而總經理由興勝國際委派。雙方亦將會簽訂中外合資合同和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

有效期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簽訂框架協議之日起計六個月。如在六個月之期限內未能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立刻終止和失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興勝國際和中方沒有同意明確的條款，也沒有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涉及保密的規定外，框架協議的條款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訂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和器材及投資。

正如本公司於 2009 年年報中所述，董事一直積極物色不同之商機，務求使業務多元化，並將緊握每個投資機會和商機，致力為其股東提升價值。董事認為建議重組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並且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擴闊業務範圍和收入來源，以及擴展業務至港口設施服務領域的機會。

警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框架協議之建議重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興勝國際」	指	興勝國際有限公司(Able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興勝國際與中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署有關建議重組之戰略重組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A」	指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Up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 26% 股權之股東
「香港公司 B」	指	祥和國際有限公司(Nobl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 5% 股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方」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Rizhao Por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編號 600017，為持有目標公司 26% 股權之股東
「中國公司 A」	指	日照德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Rizhao Dex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 22% 股權之股東
「中國公司 B」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目標公司 21% 股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重組」	指	對目標公司之建議股權重組使興勝國際和中方各擁有 50% 目標公司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公司(Rizhao Lanshan Wansheng Harbour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